

浙江大学医学院

院字院发〔2015〕9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留学生班主任工作规定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留学生的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和医学院共同承担，分工合作，医学院主要负责教学环节的管理。为了更好地发展留学生教育，切实提高留学生教学质量，从而提升学院医学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特配置留学生班主任。具体工作规定如下：

一、任职条件

第一条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

第二条 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三条 关爱学生，乐于奉献，作风正派，对工作认真负责，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第四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二、工作职责

第五条 协助学院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工作，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形成文明进步、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

第六条 加强学风和班风建设。定期召开班级会议，熟悉和掌握

学生的个人学业情况，及时收集和反馈学生的意见建议；制定班级工作计划，积极引导和组织班级文化建设，活跃校园文化。

第七条 熟悉教学计划和教务管理，正确指导学生选课、协助学院做好学生学业相关的事务性工作。主要包括：新生始业教育、课程准备、教学计划发放、课程信息通知、参加监考、及时与国际教育学院相关部门做好沟通，掌握学生的异动情况等；做好学生的评优、奖惩及考勤工作。

第八条 遇到重大或突发性的事件立即报告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

第九条 协助学院做好留学生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选拔

第十条 选拔工作一般在每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进行。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留学生班主任名库。学院委托留学生教育科常年接受以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方式递交的申请材料，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纳入学院留学生班主任名库。

四、人员配置和工作津贴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个年级配备一位班主任。若招生数量增加，酌情增加班主任的名额。

第十三条 一位班主任一般负责一届学生，从新生入学到毕业为一个任期，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四条 班主任津贴为500元每月，按学年发放。

五、工作考核和奖励

第十五条 学院每学年末对班主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及奖励标准参照《浙江大学医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医学院党委【2013】3号)相关条例执行。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学年工作考核与职务晋升及岗位聘任的主要依据之一。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留学生教育科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15年4月7日

抄 送：校国际教育学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4月8日印发
